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工程員及辦事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對外甄選符合資格之各管理處現任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及非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二、甄選名額：本次甄選職務係 113 年公告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缺額後，未足額錄取及現職人員提早退休產生之缺額經升遷後產生之遺缺，名額為工程員正取 5 人及備取 3 人、辦事員正取 2 人及備取 2 人（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三、資格條件：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或非現職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原經農田水利會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或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錄取，服務年資於商調或進用時應已達原招考簡章之限制年限。

（二）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 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報名人員不得為本處處長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五) 於原服務單位最近 3 年內（非現職人員則為離職前 3 年）考績應有 1 年度以上（含）為甲等，且 3 年內不得有任意年度考績為丙等，於原管理處未曾受一次記二小過以上處分。

四、報名相關規定：

(一) 報名書表：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點截止可自本處網站下載 (<https://www.iachu.nat.gov.tw/>)，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4) 8332581 轉 132 鄭先生。

(二) 報名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點前截止。可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或採掛號郵寄本處人力資源室通信報名（郵戳為憑）。

(三) 報名地址：510009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33 號。

(四) 報名應繳文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甄選報名表（請自行浮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4、原服務單位 3 年內或離職前 3 年之考績（成）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5、原服務單位 3 年內或離職前 3 年之獎懲證明書或通知書影本。

6、原服務單位出具之經歷證明書。

7、甄選切結書。

8、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9、相關證照影本。

五、面試相關規定：

(一) 時間及地點：符合甄選資格者將以電話通知。

(二) 面試內容：依報名順序面試。甄選面試評分占 75%（含工作經驗、學歷及科系、考績、面談等），首長綜合評分占 25%。

(三) 注意事項：請於甄選面試時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原提供之學歷正本供查驗後退還。

六、錄取及進用：

(一) 本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 預定 1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點將甄試結果公佈於本處網站，如提早公布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三) 錄取者為各管理處現職人員時，進用時間配合原所屬管理處情況而定；
錄取者為非現職人員時，進用時間由本處訂定。

(四) 錄取者為各管理處現職人員時，將再函文該錄取者目前服務之管理處洽請同意商調，如該管理處不同意商調、錄取者未能配合派令指定日期前來報到時，非屬本處責任；錄取者為非現職人員時，錄取者未能配合派令指定日期前來報到時，非屬本處責任。

七、工作內容及地點：因本處各工作站分散於彰化縣各鄉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且本次甄選係為解決各單位人力缺口，故將依本處需求作單位分配，可能分配到工作站服務，工作內容包含灌溉工程類、灌溉管理類及一般行政類，也可能分配到各組室服務，被甄選者不得選擇，請有意參與甄選者考量注意。

八、工作待遇及福利：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